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帝柯公司（模拟合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普评报字（2024）第 800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190008202400052
合同编号:	P23-1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普评报字(2024)第8006号
报告名称: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帝柯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高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104 徐瑞鑫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6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帝柯公司（模拟合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普评报字（2024）第 8006 号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帝柯公司（包括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Dakoko Europa GmbH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帝柯公司”或“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经模拟合并的帝柯公司财务报表由帝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和Dakoko Europa GmbH的全部股权。为了反映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参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首先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帝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和Dakoko Europa GmbH三家主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然后，将上述三家主体的单体财务报表加计合并汇总，并对各主体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及往来进行抵消后编制模拟合并报表。

Dakoko Europa GmbH系德国公司，其法定财务报表执行德国会计行业制定的德国财务报告准则，Dakoko Europa GmbH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该公司报告期的交易与事项重新确认、计量与列报，并且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449.5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292.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157.49万元。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评估增值2,742.51万元，增值率53.1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0979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三)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收益法评估

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四)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涉诉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涉诉事项。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帝柯公司（模拟合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普评报字（2024）第 8006 号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帝柯公司（模拟合并）（包括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Dakoko Europa GmbH 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帝柯公司”或“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特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一）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1311914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延

注册资本：19023.1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电力器具、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一类医疗器械、照明灯具、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及压延；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包括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Dakoko Europa GmbH 三家公司以下简称为“帝柯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注册登记情况

1. 企业名称：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9GN3J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建路 2199 号内 5 号厂房一层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建路 2199 号内 5 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塞巴斯蒂安马林

注册资本：3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汽车零部件；工具包、机电产品的组装；汽车零部件，工具包、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名称：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CWKBP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 2199 号 5 号厂房二层东侧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 2199 号 5 号厂房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塞巴斯蒂安马林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特种设备除外）、工具（含电动工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零部件、塑胶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酒店用

品、工艺品（文物除外）、日用杂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相关售后配套服务。

3.企业名称：Dakoko Europa GmbH

注册编号：HRB 252987

企业类型：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法定住所：Georgenstr. 81.80798 München

注册法院：Amtsgericht München

注册资本：25,000.00 EUR

经营范围：Import, Handel und Vertrieb von Baugruppen und Bauteilen, überwiegend aus Metall。

二)历史沿革

1.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

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02日，由股东帝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时申请注册资本为220.00万美元，认缴资本为220.00万美元。成立时注册资本结构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帝柯国际有限公司	220.00	100.00%	0.00
	合计	220.00	100.00%	0.00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2023年7月，根据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税后利润转增为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万美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帝柯国际有限公司	370.00	100.00%	370.00
	合计	370.00	100.00%	370.00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

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16日，由股东帝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时申请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认缴资本为80.00万美元。截止评估

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帝柯国际有限公司	80.00	100.00%	80.00
	合计	80.00	100.00%	80.00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Dakoko Europa GmbH

Dakoko Europa GmbH 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部位于慕尼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帝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申请注册资本为 2.50 万欧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帝柯国际有限公司	2.50	100.00%	2.50
	合计	2.50	100.00%	2.5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Dakoko Europa GmbH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经营管理结构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专业生产碳钢，不锈钢和特殊材质的复杂车削件，主要为精密汽车零部件、扭力工具等。

(2) 经营模式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不锈钢、硅黄铜棒等物料，采购时，由生产部门向采购部门下订单，采购部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和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 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加工生产各种零部件，产品的车削、铣、攻牙、研磨、清洗、包装等工序基本由被评估单位自己完成，产品的电镀、热处理等由外协单位完成。

3) 销售模式

首先贸易部门接受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创建销售报价单，生产部根据模拟

BOM 创建和批准模拟报价单，然后贸易部输入零件价格并对报价审核后发送给客户，最终客户根据报价订单进行采购。

2.对外投资情况

无对外投资。

四)近二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41.84	4,053.82
固定资产	1,935.52	1,897.36
在建工程	52.52	-
使用权资产	269.77	198.75
无形资产	35.90	58.72
长期待摊费用	31.48	1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	11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	1.02
资产总计	5,567.70	6,449.54
流动负债	951.62	924.70
非流动负债	417.11	367.35
负债合计	1,368.73	1,292.05
所有者权益	4,198.97	5,157.4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8.97	5,157.49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8.49	5,689.35
减：营业成本	3,153.64	3,44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	30.52
销售费用	118.07	137.75
管理费用	664.33	765.52
研发费用	231.99	265.79
财务费用	-93.84	37.87
资产减值损失	-	14.79
信用减值损失	-2.65	0.65
加：其他收益	23.52	71.73
投资收益	0.73	-
资产处置收益	5.95	-
二、营业利润	919.15	1,061.44
加：营业外收入	11.09	31.85
减：营业外支出	9.78	11.14
三、利润总额	920.47	1,082.15
减：所得税费用	77.90	129.05
四、净利润	842.57	953.1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57	953.10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

经模拟合并的帝柯公司财务报表由帝柯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和Dakoko Europa GmbH的全部股权。为了反映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参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首先将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帝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帝柯贸易（平湖）有限公司和Dakoko Europa GmbH三家主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然后，将上述三家主体的单体财务报表加计合并汇总，并对各主体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及往来进行抵消后编制模拟合并报表。

Dakoko Europa GmbH系德国公司，其法定财务报表执行德国会计行业制定的德国财务报告准则，Dakoko Europa GmbH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该公司报告期的交易与事项重新确认、计量与列报，并且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股权关系，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此涉及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53.82
固定资产	1,897.36
使用权资产	198.75
无形资产	58.72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
资产总计	6,449.54
流动负债	924.70
非流动负债	367.35
负债合计	1,292.05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4)00979号审计报告。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产成品。

二)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共计151项，主要包括CNC精密数控车床、油雾净化器和Wolf多轴机床等，以上设备主要分布在帝柯精密部件（平湖）有限公司厂区内，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2018年至2023年间。机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可正常运转。

车辆共计1辆，为奔驰牌BJ6469M31-GL200 SUV 1辆，车辆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帝柯精密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共计26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和空调等办公设备，放置于帝柯公司办公场地内，均购置于2018年至2023年间。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租赁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使用权具体如下：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帝柯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租赁年限	出租人
5号厂房	1,430.00	2017-8-1至2027-7-31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号厂房	1,399.00	2022-10-1至2027-9-30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号厂房二楼	1,528.00	2019-5-31至2024-5-30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他无形资产

1.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金蝶软件、刀具柜等系统开发、新PDA项目一期软件开发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2018-2023年期间外购获得，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20项证载权利人为帝柯精密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评估基准日 权利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电镀工装治具	CN202321709798.8	2023-06-30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组件	CN202220245926.7	2022-01-27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电磁阀组件的机床的上料装置	CN202220373138.6	2022-02-23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型紧固件	CN202220232702.2	2022-01-27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液压阀套组件的机床的下料装置	CN202220403993.7	2022-02-25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废气控制阀的磨床的废料回收装置	CN202220373377.1	2022-02-23	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ABS制动组件的加工装置	CN202120611421.3	2021-03-25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导杆的精准定位装置	CN202120611287.7	2021-03-25	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法兰的压紧装置	CN202120638129.0	2021-03-29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液压阀套组件的深孔加工装置	CN202120667397.5	2021-03-31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阀体的螺纹加工装置	CN202120635785.5	2021-03-29	授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套筒杆的冷却装置	CN202120661411.0	2021-03-31	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杆件的圆度检测装置	CN201921440845.7	2019-08-30	授权
14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导杆的料盘输送装置	CN201921406237.4	2019-08-27	授权
15	实用新型	一种中心套的振动送料盘	CN201921438545.5	2019-08-30	授权
16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切削件的铁屑收集装置	CN201921438311.0	2019-08-30	授权
17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六角批头的棒料输送装置	CN201921405151.X	2019-08-27	授权
18	实用新型	一种套管的倒角装置	CN201921408210.9	2019-08-27	授权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螺母的废油收集装置	CN201921404768.X	2019-08-27	授权
20	实用新型	用于加工内六角套筒杆的冷却装置	CN201921266040.5	2019-08-06	授权

五)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厂房车间装修改造费等。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未实现销售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款。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上文所述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2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八)《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十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十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

十八)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九)《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十五)《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六)《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四)权属依据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三)机动车行驶证;
- 四)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五)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四)市场询价资料;

五)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

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七)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一)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二)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一)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二)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三)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一)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二)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三)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精密车削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F_i 的确定

$F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T :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利率; β 为贝塔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4.无风险利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5.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市场风险溢价，具体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平均风险溢价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6.贝塔系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筛选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具备可比性且上市日期超过两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然后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可比公司的贝塔系数，并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T) \times D/E]$$

式中: $\text{Unlevered}\beta$ —剔除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text{Levered}\beta$ —包含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以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结合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计算 Levered β 。

7.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8.特定风险报酬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9.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10.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ΣC_i 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二)资产基础法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金盘点、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货币资金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结合账龄分析和个别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经核实，原材料均为近期采购，账面价值与采购成本接近，因此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发出商品：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和已经发出但尚未结算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在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商品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产成品利润×利润折减率]

所得税=[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账面成本]

×所得税率

产成品利润=[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账面成本]

在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评估人员根据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了解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正确，且生产周期较短，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时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和保险等，评估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3年机电产品报价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进口设备：对国产可替代的优先采用替代原则，在国产设备于基准日购置价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不可替代的，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FOB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间接费（空运费和地面操作费）等。

购置价=离岸价（FOB价）+关税+增值税+间接费（空运费和地面操作费）。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其他费用包括进口设备的国际运输相关服务等。

(E)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成本，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扣减。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2)车辆

①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的车辆购置税以及车辆上牌费等其他费用然后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购置税税率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3)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主要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评估基准日近期网上交易价格确定电子设备购置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行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以二手市场的不含税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值。

(2)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故以合同租金的折现金额确定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近期购买的无形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专利所有权

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存在性，并根据剩余经济寿命确定收益期限，然后对利用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期限内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中的贡献率，计算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将该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基本模型选择收益分成折现模型，假设收益流在年度内均匀流入企业，则收益分成折现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 \times K \times (1 - L_i)}{(1 + R)^i}$$

$i=1、2、3\cdots n$ ， i 为整数

V ：专利资产评估价值

A_i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K: 技术分成率

R: 折现率

Li: 第i期的衰减率

(4)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重置价格按照CPI环比指数进行调整确定；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时确定的评估风险损失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时根据评估确定的存货跌价准备乘相应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时确定的差异金额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实现销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是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的税会差异，实际并不会对所得税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6)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设备款等，评估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3.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发生额测试或者函证，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交税费，核查时，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核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实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长期应付款，核实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租赁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账面进行了核实，取得租赁合同，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的摊余价值，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在期后逐步转入损益。本次评估在核对相关文件后认为其属于无需支付负债，故此次按保留所得税税费评估。

(8)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对应资产的评估差额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递延收益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递延收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在期后逐步转入损益。本次评估在核对相关文件后认为其属于无需支付负债因此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为零。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5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一)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二)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四)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八)假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九)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十二)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十三)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三)评估限制条件

一)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帝柯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449.5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292.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157.49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7,993.40万元，负债评估值1,265.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727.58万元，评估增值1,570.09万元，增值率30.4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53.82	4,389.87	336.05	8.29%
2 非流动资产	2,395.37	3,603.53	1,207.82	50.42%
3 其中：固定资产	1,897.36	2,397.05	499.68	26.34%
4 使用权资产	198.75	198.75	-	-
5 无形资产	58.72	805.09	746.37	1,271.07%
6 长期待摊费用	129.44	200.65	71.22	55.0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2	0.97	-109.45	-99.1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	1.02	-	-
9 资产总计	6,449.54	7,993.40	1,543.87	23.94%
10 流动负债	924.70	924.70		
11 非流动负债	367.35	341.12	-26.22	-7.14%
12 负债合计	1,292.05	1,265.82	-26.22	-2.0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57.49	6,727.58	1,570.09	30.4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449.5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292.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157.49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00.00万元，评估增值2,742.51万元，增值率53.18%。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727.5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7,9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172.42万元。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帝柯公司（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帝柯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00.00**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0979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三)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

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四)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涉诉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负债事项及抵质押、涉诉事项。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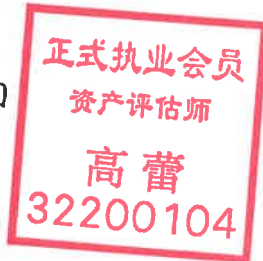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徐瑞鑫



资产评估师：

高蕾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